



实训室 安全手册

序言

保障实训室安全是我们的共同愿望，编辑《实训室安全手册》的宗旨是“以人为本”，从使用者的角度提出做好自身防护的措施，指明安全操作规范，以利于保障安全。编辑手册的目的在于提醒学校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实训室从事各类工作时，对于容易出现安全事故的方面时刻保持警觉，经常提醒自己注意安全，科学地进行实训，规范化操作，遵守学校和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知法守法，避免事故的发生，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实训室安全手册》的内容包括在实训室工作中可能遇到的主要危害、事故及其规避与排除的方法，使读者具备基本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更加专业化的安全教育及辅导材料，请学习自己所在专业部制定的实训室具体要求或参考专业（行业）规范或翻阅相关的专业手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实训室安全手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目录

一、 实训室安全的基本要求	1
二、 实训室安全工作个人须知	2
三、 实训室消防安全	4
1. 防火安全须知	4
2. 灭火方式及灭火器的使用	5
3. 逃生自救	6
四、 实训室用电安全	8
1. 危害	8
2. 触电事故的预防	8
3. 触电现场急救	10
五、 常用仪器设备使用安全	11
1.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须知	11
1. 压力容器使用安全	13
2. 专用机械设备使用安全	14
3. 电梯的安全使用	18
六、 实训室化学品安全	20
七、 实训室事故的应急常识	22
八、 实训室意外突发事故处理	24
详见《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24

一、实训室安全的基本要求

(1) 凡是进入实训室工作的人员均要参加安全培训，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实训室工作。

(2) 要指定人员负责实训室的日常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实训室工作特点制订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在醒目处，严格执行。有危险性的场所、设备、设施、物品及技术操作要有警示标识。实训室要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3) 不得乱拉电线及私自使用电热器，禁止超负荷用电，确保安全用电。严禁在实训室内用煤气、电炉等设备烹调食物、热饭菜、取暖。下班离室前，应切断或关闭水、电、煤气及其它可燃气体阀门，并关好门窗。

(4) 要有仪器设备使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等，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要先经过培训，并按要求进行操作和使用仪器设备。对于特殊岗位和特种设备操作者，须经过相应的培训，持证上岗。

(5) 腐蚀化学品、易制爆等危险物必须严格按国家和

学校的有关规定管理，在领取、保管、使用以及废弃物处理等环节要有完整的记录，并定期核对，做到账物相符。

(6)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不准随意移动或损坏室内消防器材。实训室周围的过道、应急出口等处不准堆放物品，必须保持畅通。

(7) 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并报告实训室负责人。

二、实训室安全工作个人须知

- 严格遵守实训室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 了解实训室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方法及布局，即熟悉在紧急情况下的逃离路线和紧急疏散方法，清楚灭火器、应急冲淋及洗眼装置的使用方法和位置。铭记急救电话。
- 进行实训操作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要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使用前应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及完好性等，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实训工作时必须穿符合要求的服装，并着工作服。从事含有化学品的实

训时不能穿拖鞋、短裤，女士不能穿裙子，并应把长发束好。

➤ 实训过程中保持桌面和地板的清洁和整齐，与正在进行的实训无关的药品、仪器和杂物等不要放在实训台上。实训室内的一切物品须分类整齐摆放。

➤ 保持实训室地面干燥，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置实训室废弃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便于开、关电源及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的取用。

➤ 不在实训室内吸烟和饮食，不使用燃烧型蚊香，不允许使用电炉烧水、做饭等，不应在实训室内摆放与实训无关的物品，不在实训室从事与实训无关的活动。尽量避免独自一个人做实训。实训人员不得脱岗，进行危险实训时须有2人同时在场。

➤ 实训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离开实训室时，应确认实训室水、电、物品等的安全处置，并做好身体的清洁。严禁个人出借实训室、实训仪器和化学物品。

三、实训室消防安全

1. 防火安全须知

(1) 实训室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醒目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全体人员要爱护消防器材,熟知其位置和使用方法,并且按照要求定期检查、更新。

(2) 禁止在实训室楼道内走廊上堆放物品,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3) 实训室内未经批准、备案,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避免因超出用电负荷引起火灾。

(4) 严禁烟火进入涉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实训室,实训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与火源保持一定距离,不得随意堆放、使用和存储。

(5) 使用酒精灯时,禁止向燃着的酒精灯里添加酒精,以免失火;禁止用燃着的酒精灯引燃另一支酒精灯,熄灭酒精灯时应必须使用专用灯帽盖灭,不可直接用嘴吹灭,以防引起灯内酒精起燃;不要碰倒酒精灯,万一洒出的酒精在桌上燃起来,应立刻用湿抹布盖灭,用酒精灯加热时应该用外

焰加热。

(6) 操作易燃物品时，应远离火源。加热易燃液体必须在水浴上或密封电热板上进行，严禁用火焰或电炉直接加热。

(7) 应设置专门的容器收集废弃易燃液体，严禁将废弃易燃液体直接倒入下水道，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火灾的类型及灭火方式

分类名称	燃烧特性	灭火方式
固体火灾 (A类)	含碳固体可燃物，如木材、棉毛、麻、纸张等有机物质燃烧造成的火灾。	可用水型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
液体、可熔化 固体物质火灾 (B类)	如汽油、煤油、柴油、甲醇、沥青和石蜡等燃烧造成的火灾。火势易随燃烧液体流动，燃烧猛烈，已发生爆炸、爆燃或喷溅，不易扑救。	可用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气体火灾 (C类)	可燃烧气体，如煤气、天然气、甲烷等燃烧的火灾，常引起爆燃或爆炸，破坏性极大，且难以扑救。	应先关闭气体输送阀门或管道，切断电源，再冷却灭火，可用干粉灭火器、卤代烷灭火器
金属火灾 (D类)	指可燃的活泼金属，如钾、钠、镁等燃烧物的火灾，多因遇湿和遇高温自燃引起的。	可用干沙式、铸铁粉末或氯化钠干粉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器（ 忌用水、泡沫、水性物质，也不能用二氧化碳及干粉灭火器 ）。
带电火灾 (E类)	指带电设备燃烧的火灾，如配电盘、变电室、弱电设备间等的火灾	可用二氧化碳、干粉、卤代烷灭火器（ 禁止用水 ），灭火时应先断电或与带电体保持安全距离。

沙土几乎可以用于扑灭各种火灾；

使用各种灭火器时，要对准火焰的根部喷射。

常用灭火器的种类以及使用方法

类型	外貌	使用方法
二氧化碳灭火器		轮式： 一手握住喷筒把手，另一手撕掉铅封，将手轮按逆时针方向旋转，打开开关，二氧化碳气体即会喷出。 鸭嘴式： 一手握住喷筒把手，另一手拔去保险销，将扶把上的鸭嘴压下，即可灭火。
干粉灭火器		打开保险销，一手握住喷管，对准火源，另一手拉动拉环，即可扑灭火源。

二氧化碳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适用于扑救各种易燃/可燃液体、易燃/可燃气体火灾，还可扑救仪器仪表、图书档案、工艺器件和低压电器设备等的初始火灾。



用右手握压压把、提灭火器到现场



除铅封、拔掉保险销



左手提着喷管，右手用力压下压把，对着火焰根部喷射，并不断推前，直至把火焰喷灭

注意：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时，右手不要抓住喷射铁杆，以免被干冰冻伤。

干粉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适用于扑救各种易燃/可燃液体、易燃/可燃气体火灾，以及电器设备火灾。



实训室全体人员要熟悉实训室的逃生路径、消防设施及自救逃生的方法，平时积极参与应急逃生预演。

➤ 首先一定要冷静下来，如果火势不大，可尽快采取措施扑救。如果火势凶猛，要在第一时间报警，并迅速撤离。

➤ 应尽量往楼层下面跑，若通道已被烟火封阻，则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通过阳台、气窗、天台等往室外逃生。

➤ 为了防止火场浓烟呛入，可采用湿毛巾或口罩蒙鼻，扶墙或扶手匍匐撤离。

➤ 如果是电器或者线路着火，首先切断电源，再用干粉或气体灭火器灭火；不可直接泼水灭火，以防触电或电器爆炸。

➤ 禁止通过普通电梯逃生。如果楼梯已被烧断、通道被堵死时，可通过屋顶天台、阳台、落水管等逃生，或在能承重的固定物体上（如窗框、水管等）拴绳子，然后手拉绳子缓缓而下。生命第一，切忌轻易跳楼；不可贪恋财物，切勿重返火场。

➤ 在无路可逃的情况下，应退居室内，关闭所有通向

火区的门窗，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堵塞门窗缝，并泼水降温，以防止外部火焰及烟气侵入，等待求援。

➤ 身上着火时千万不可奔跑或拍打，应迅速撕脱衣物，或就地打滚或用厚重的衣服压灭火苗。

四、实训室用电安全

1. 危害

➤ 被电击会导致人身伤害，甚至死亡；

➤ 短路有可能导致爆炸和火灾；

➤ 电弧或火花会点燃引燃物品或者引燃具有爆炸性的物料；

➤ 冒失地开启或操作仪器设备可能导致仪器设备的损坏，使身体受伤；

➤ 电器过载会令其损坏、短路或燃烧。

2. 触电事故的预防

(1) 实训室用电设备线路建议加装漏电保护器。经常检查电线、插座和插头，一旦发现损坏要立即更换。

(2) 非电器施工专业人员，切勿擅自拆、改电气线路，

修理电气设备；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不要在一个电源插座上通过转换头连接过多的电器。

(3) 不得擅用大功率电器，如有特殊需要必须与学校主管部门联系，使用专门电气线路。

(4) 仪器设备开机前要先熟悉该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确认状态完好后方可接通电源。

(5) 电器用具要保持在清洁、干燥和状态良好的情况下使用，清理电器用具前要将电源切断，切勿带电插或连接电气线路。

(6) 电炉、高压灭菌锅等高温、高压设备在运行时，一定要有人在现场照看。实训室突然停电后，停止所有的反应，切断实训室的总开关，以免突然来电时发生危险。

(7) 配电室要“五防一通”：防火、防水、防漏、防雨

(8) 雪、防小动物和通风良好；蓄电池充电时有氢气产生，要注意通风防爆；存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场所，应避免产生电火花或静电。

(9) 当手、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上时，切勿

启动电源开关或接触电器用具。

3. 触电现场急救

(1) **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应立即切断电源,可以采用关闭电源开关,用干燥木棍挑开电线或拉下电闸。救护人员注意穿上胶底鞋或站在干燥木板上,想方设法使伤员脱离电源。高压线需移开 10 米方能接近伤员。

(2) **检查伤员**: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迅速将其移到通风干燥的地方仰卧,并立即检查伤员情况。

(3) **急救并求医**:根据受伤情况确定处理方法,对心跳、呼吸停止的,立即就地采用人工心肺复苏方法抢救,并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应坚持不懈地做心肺复苏,直到医生到达。



心肺复苏术程序

5 进行人工呼吸



4 通畅呼吸道



心脏按摩姿势

病人仰卧
头后仰、口张开
手指紧闭病人鼻翼



进行人工呼吸姿势

五、常用仪器设备使用安全

1.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须知

- 在使用前应仔细阅读相关的使用说明书，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条件（例如电源电压、额定输出功率等参数）、

调节方法和参数范围、连接方法等。

➤ 要经过培训和考核,经管理人员允许,才可使用仪器设备做指定的实训项目。

➤ 仪器放置应避免其它物体遮挡仪器散热口,保证其通风;应避免仪器叠放在一起,以免划伤仪器表面;应避免仪器放置在桌子或周转车的边缘,以免仪器摔坏。

➤ 首次使用时,仪器连接好后,开机前最好请使用过该仪器的人员确认连接正确后再开机运行,避免由于连接问题对仪器造成损坏。

➤ 仪器连接线应无破损,并避免相互搭接在一起或与被测物体搭接造成短路的风险;线路连接应尽量避免连线跨越实训室内的通道。

➤ 仪器运行过程中参数的调节范围应按照相关说明书进行;仪器运行中发生报警或异常等情况时应及时切断仪器电源;仪器运行中应避免水或其他液体泼溅到仪器上。

➤ 未经主管人员批准不得擅自拆卸和改装仪器设备。

➤ 在实训完成后或需离开实训室时,应及时关断仪器

电源，以免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如确需仪器设备在无人状态下运行时，应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并在运行设备的周围放置明显的标识，如“设备运行中，勿动”等字样。

➤ 仪器设备损坏，实训人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员处理，管理人员应在损坏设备上贴明显标识，如“设备已损坏，勿动”或“设备维修中，勿动”等字样。实训人员不得使用带有该类标识的仪器。

2. 压力容器使用安全

(1) 凡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设备属于压力容器管制范围：

① 最高工作压力大于等于 0.1MPa；

② 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等于 2.5MPa·L；

③ 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2) 在使用压力容器之前，应首先得到设备负责人的许可；

(3) 确认该压力容器已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

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在检验有效期范围内；

(4) 启用长期停用的压力容器必须首先经过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并且合格后才能使用；

(5) 经过压力容器管理人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6) 严格按照压力容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7) 发现异常现象或有不正常声音，立即停机，并通知设备负责人及时处理。

3. 专用机械设备使用安全

(1) 专用机械设备使用一般要求

机械设备特别是机械加工设备可能发生伤害事故的区域是危险区，必须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应配置紧急停车开关，即在发生危险时，能迅速终止设备或工作部件运行的控制开关。所有电气设备都应按电力设备接地设计技术规程的规定，做好接地或接零，或加装漏电保安设施。露天长期停放的机械设备及室内精密设备要用蓬布、机罩盖好。

操作人员及实训人员必须熟知机械原理与构造及有关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机械设备时必须思想集中、严守岗位。

在机械运转前必须检查各部状态，确认良好，做好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并能随时停机处理，方能启动使用。启动后要认真学习监视运转情况，发现有异常情况（如剧烈振动、异响、异臭、温度压力突变等）要立即停机检查，并向上级报告，待处理完后，方可继续使用；在机械未停止运转时，不准接触转动件及对其进行修理。机械停止运转后，应放松或复原带负荷的工作部件。

（2）专用机械设备使用主要结构的要求

① 外形

机械设备的外形结构应尽量平整光滑，避免尖锐的角和棱。

② 运动部件

➤ 凡易造成伤害事故的运动部件均应封闭或屏蔽，或采取其他避免操作人员接触的防护措施。

➤ 为避免挤压伤害，直线运动部件之间或直线运动部件与静止部件包括墙、柱之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机械防护安全距离》有关条款的规定。

➤ 机械设备必须对可能因超负荷发生损坏的不建设置超负荷保险装置。

➤ 机械设备根据需要应设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 高速旋转的运动部件应进行必要的静平衡或动平衡试验。

➤ 由惯性撞击的运动部件必须采取可靠的缓冲措施，防止因惯性而造成的伤害事故。

➤ 以操作人员所站立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以内的各种传动装置必须设置防护装置，高度在 2m 以上的物料输送装置和皮带传动装置应设置防护装置。

(3) 专用机械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 必须在熟练操作者的指导下学习正确操作方法，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防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造成切割、被夹、被卷等意外事故。

➤ 操作人员必须按各工种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如须身着工作服和工作鞋，严禁在开动的机床旁穿、脱换衣服，或围布于身上，以防止机器绞伤。长发者须戴工作帽，机械

加工时禁止戴手套，车削及焊接时须戴防护眼镜，不得穿裙子、拖鞋等进行操作。

➤ 装卸工件时应确认设备已处于停机状态。结束后，应将工具从工作位置退出，不得将工具、量具或其他物品遗留在设备仪表上或其内部。

➤ 未了解机床性能或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触摸或启动任何设备（机床、电器、工具及量具等），不得随意改动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

➤ 对于机械的传动部分(如旋转轴、齿轮、皮带轮等)要安装保护装置，以防用手触摸；切断电源后，要等其完全停止转动后才能接触。

➤ 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测量工件或进行润滑、清除杂物、擦拭设备。严禁用手检查运动中的工具和工件。

➤ 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给油或者清扫等，此时要把启动装置锁上或挂上醒目的标识牌。

➤ 操作全部完成后或因故停电时，应关闭所用设备的总开关，以防再送电时发生事故。

➤ 操作过程中如所用设备工作不正常或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机并报告指导教师。

➤ 实习中如有事故发生，须迅速切断电源，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等候处理。

4. 电梯的安全使用

(1) 应乘坐安全可靠的电梯，可以通过观察电梯的轿厢内张贴的“安全检验合格”标识情况来判断所乘坐的电梯是否安全。“安全检验合格”标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印制，标识上印有“设备代码”、“维保单位”、“维保电话”、“检验单位”、“检验人员”及“下次检验日期”等内容。电梯检验周期为1年，使用单位必须在“安全检验合格标识”有效期满前1个月申请定期检验。

(2) 乘客在电梯厅候梯时，应根据自己要去的楼层，按上行或下行呼梯按钮，呼梯灯亮后表明电梯已收到指令，不要拍打或反复按，更不能用力猛砸。

(3) 候梯时不要靠门而立，不要将手扶搭在门扉上，不要用手推或脚踢厅门。

(4) 电梯发生故障时，厅门可能开着，但轿厢可能不在此层站，这时不要伸头探视电梯，以免发生危险。电梯厅门打开后，首先应看清楚轿厢是否平层或停在该站，不要慌慌张张举步迈进，以免发生坠落危险。

(5) 不要长时间维持一脚门里一脚门外的状态，或把头伸进轿厢内身体留在轿厢外，以免发生剪切危险。

(6) 不要用身体去阻止电梯关门，或背靠安全触板。如果在电梯关门的过程中想要出入，应按下轿厢里面的开门按钮，不宜用手或脚去阻挡轿门。

(7) 在乘坐电梯过程中，如遇停电或发生故障而被困在轿厢里面，乘客应按动轿厢操纵板上的警铃按钮或对讲电话按钮，通过轿厢里面的对讲电话通知外界人员等待救援，不要通过强行扒开电梯门的方式来逃生。

(8) 电梯轿厢里禁止吸烟，装载液氮或其它高压钢瓶时乘客不能同乘。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乘梯。

(9) 在梯内勿大声喧哗、打闹、跳跃、吐痰、乱扔脏物。

六、实训室化学品安全

(1) 危险化学品（硫酸等）申购流程

➤ 各专业教师根据教学或科研需要，依照化学品种类填写申购单及领用单。

➤ 申购单经所在专业部负责人、教务科负责人、校领导签字盖章后教务科留存，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

➤ 采购完成后，相应化学药品由使用实训室库房妥善保管，实训室与教务科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2) 化学品安全储存

一切有毒物品及化学药剂，要严格分类存放保管、发放、使用，并妥善处理剩余残留物品。

① 基本存放原则

➤ 所有化学品都要有明显标签，标明化学品名称、质量规格及生产日期；最好还有危险性质的明显标志。

➤ 化学品按类别存放，互相作用的化学品不能混放，必须隔离存放。易燃物、易爆物及强氧化剂只能少量存放。

➤ 储存室及药品柜必须保持整齐清洁。

➤ 经常检查药品瓶子或其他包装是否完好，标签是否清晰，有无其他潜在危险。

➤ 无名物、变质物要及时清理销毁。

② 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的原则及存放要求

➤ 危险化学品存放的基本原则：集中存放，统一管理；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制度。

➤ 易挥发药品：远离热源火源，于避光阴凉处保存，通风良好，不能装满。

➤ 腐蚀性液体：放于储存柜底部，不能放置于高处，以免不慎跌下，溅洒出发生灼伤事故。

➤ 剧毒：对剧毒药品原则上不准使用。

③ 不能混放的化学品

凡能互相起化学作用的药品都要进行隔离存放，对那些互相反应能产生有毒物质、有害气体、可能产生火焰或爆炸等危险隐患的化学品，要特别注意。

不能共存的化学品

强酸（尤其是浓硫酸）	✗	不能与强氧化剂的盐类（如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水共混放
氰化钾、硫化钠、亚硝酸钠、氯化钠、亚硫酸钠	✗	不能与酸混放
还原剂、有机物	✗	不能与氧化剂、硫酸、硝酸混放
碱金属（钠、钾等）	✗	不能与水接触
易水解的药品（醋酸酐、乙酰氯、二氯亚砷）	✗	不能与水溶液、酸、碱等混放
卤素（氟、氯、溴、碘）	✗	不能与氨、酸及有机物混放
氨	✗	不能与卤素、汞、次氯酸、酸等共存

相互作用发生燃烧或爆炸的化学品

主要物质	互相作用的物质	产生结果
浓硝酸、硫酸	松节油、乙醇	燃烧
过氧化氢	乙酸、甲醇、丙酮	燃烧
高氯酸钾	乙醇、有机物；硫磺、有机物	爆炸
钾、钠	水	爆炸
乙炔	银、铜、汞化合物	爆炸
硝酸盐	酯类、乙酸钠、氯化亚锡	爆炸
过氧化物	镁、锌、铝	爆炸

七、实训室事故的应急常识

实训室应配备医疗箱，医疗箱内应至少放有灭菌棉签、75%酒精、碘酒、灭菌纱布和橡皮膏、创可贴、手术剪、烫伤膏等。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主管老师，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置，然后送医院治疗。

(1) 误食性化学中毒

饮食牛奶、打溶的蛋、面粉、淀粉、土豆泥的悬浮液以及水等降低胃中药品的浓度,延缓毒物被人体吸收的速度并保护胃粘膜。

也可于 500 毫升蒸馏水中加入约 50 克活性炭,用前再添加 400 毫升蒸馏水,并充分摇动润湿,然后给患者分次少量吞服,一般 10-15 克活性炭大约可吸收 1 克毒物。

用手指或匙子按喉头或舌根催吐。

(2) 吸入性化学中毒

采取果断措施切断毒源,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的设备等,并通过开启门、窗等措施降低毒物浓度。

立刻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解开衣服,放松身体。呼吸能力减弱时要马上进行人工呼吸。

(3) 化学品沾着皮肤

用自来水或用合适的溶剂不断淋湿皮肤,并迅速的脱去被污染的衣服;不要使用化学解毒剂。

(4) 化学品进入眼睛

撑开眼睑,用水洗涤 5 分钟;冲洗时不要溅及未受伤的

眼睛;不要用手揉眼睛;可以把整个面部泡在水里,连续做睁眼和闭眼的动作;不要使用化学解毒剂。

冲洗后用清洁敷料覆盖保护双眼,迅速前往医院。

(5) 化学烧伤

立即脱去衣服,迅速用大量冷水(温度在 10-15℃)长时间冲洗,以免扩大烧伤面积。烧伤面积较小时,可先用冷水连续冲洗 30 分钟,再涂膏药。大面积烧伤时,尽快送医。处理时,应尽可能保持水疱皮的完整性,不可在伤口涂东西,容易被细菌感染。

(6) 外伤

原则上可直接压迫损伤部位进行止血。

由玻璃碎片造成的外伤必须先除去碎片;损伤四肢的血管时,可用手巾等东西将其捆扎止血;有玻璃碎片时使用止血带;尽快就医。

八、实训室意外突发事件处理

详见《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